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7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优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2年12月1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13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照足额兑付的风险。

9、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2月1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优彩资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优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8"。

1、本次发行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优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38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382张可转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98"，配售简称为"优彩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26,398,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999,85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998"，申购简称为"优彩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14日（T日）。

7、本次发行的优彩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优彩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优彩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8"。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1、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优彩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优彩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998"，配售简称为"优彩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优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38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382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优彩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优彩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优彩资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998"，申购简称为"优彩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2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资金。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优彩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联系人：	戴梦茜
注册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联系电话：	0510-68836881
传真：	0510-688368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37
传真：	021-61118976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4日（含）起，就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简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产品代码：970176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14日（含）至2022年12月31日（含）。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14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05%下调至0.00%。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欧财富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欧财富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1
2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国信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国信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信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427,736.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6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22	015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6	1.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337,020.79	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4	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190,451.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38,090.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4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452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2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拟于近期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和比例将符合相关约定和投资限额的要求。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将遵照执行。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资产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资产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0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2月13日，自2022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招商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264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
015265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基金份额）
016444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6445	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2、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招赢通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7,127.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083,435.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520,858.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12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15,090.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22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